

证券代码：838877

证券简称：水木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方：广西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广西盛广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盛广元”）

45%的股权

交易事项及价格：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西盛广元 45%的股权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持有的广西盛广元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88,130.56 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总额为 10,258,417.37 元人民币，净资产额为 8,526,290.53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61、2017-062、2018-037、2018-061、2018-06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0.10%，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5.9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净资产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0.12%，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售净资产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21.6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参股公司广西盛广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项交易，董事会决议生效后，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特殊审批，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即可。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西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四路五号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四路五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明明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卫车辆、高空作业车、高空作业设备、助力自行车、垃圾桶、罐装润滑油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设项目的环评技术咨询；环境治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业给水、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土壤修复、生态修复信息咨询；生物能源、沼气、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环保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机械加工；锅炉辅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废水废气污染治理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自营和代

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西盛广元 45%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宁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2、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 3、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设备、照明设备的组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维修服务；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的安装（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及维修服务（除锅炉维修等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外）；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销售；机电产品及配件、照明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的销售及维修服务（除特种设备维修、机动车维修等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外）；会议会展服务。
- 4、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币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25 | 45% |
| 广西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75 | 35% |
| 叶贻春 | 人民币 | 100 | 20% |

注：公司对广西盛广元的实缴出资额为 28.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广西盛广元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出售相关股权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为公司对广西盛广元的实缴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西盛广元 45%的股权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广西新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股权转让协议未附其他生效条件。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的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水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